



ST 大和恒
NEEQ :831749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aheheng Grain and oilTrade Co. , 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粉房琉璃街 160-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人员）签名并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Dahcheng Crain and oilTrade Co.,LTD
证券简称	ST 大和恒
证券代码	831749
法定代表人	黄春啟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楼 452 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粉坊琉璃街 160-10 号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健
电话	010-51252491
传真	010-51252473
电子邮箱	dhhlh@126.com
公司网址	www.dahehe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粉坊琉璃街 160-10 号邮编 100052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1-21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F52 零售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粮油包装品和粮油散装品，其中粮油包装品包括营养配比粥产品、特色非遗产品、米类产品、油类产品、礼品盒类产品等，粮油散装类包括散装大米、面粮、豆粮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控股股东	黄春啟
实际控制人	黄春啟、何晓丽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90,397.68	4,641,249.75	-3.25%
毛利率	6.39%	31.9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287.28	93,905.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2,235.23	93,660.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18%	1.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8%	1.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687,759.81	9,671,383.36	-10.17%
负债总计	959,821.95	941,158.22	1.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7,937.86	8,730,225.14	-11.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7	0.87	-1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9%	6.4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05%	9.73%	-
流动比率	8.75%	9.85%	-
利息保障倍数	52.82	7.0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86.92	3,279,364.7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44	3.25	-
存货周转率	0.87	0.68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17%	-15.0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5%	79.02%	-
净利润增长率	-	110.89%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粮油零售行业，拥有“大和恒”老字号品牌，凭借基地和源头采购的优势，通过 O2O 的商业模式，面向广大居民百姓，通过大和恒粮行直营零售店直销、经销、电子商务线上线下等营销方式，向客户销售各类米、面、粮、油等各类杂粮及农副产品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业务量基本持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0,397.68 元，同比去年同期下降 3.25%，主要原因为：公司努力加强和规范管理保证营销良好的运营，公司开发的小包装杂粮产品已经全面上市销售，开拓的新的线上微商电子商务运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平稳发展，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6.39%。公司实现净利润-1,002,287.2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持原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努力降低粮油库存量，多种粮油实行批发业务销售，销售价格降低，导致报告期内出现亏损。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1、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3.25%，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内努力降低粮油库存量，更多商品为批发业务销售，销售价格的降低使得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营业成本：同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33.10%，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零售批发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水平，部分商品降价销售，使得成本提高，毛利率降低，同时公司努力减少粮油库存储备量。3、期间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同比去年同期小幅上升 12.68%和下降 14.03%，本期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工资略有增加。本期管理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控制减少费用的发生，使得管理费用有所下降，财务费用同比去年同期下降 61.64%，由于公司上期的借款主要保持在 200 万元，本期的短期借款为 50 万元，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所得税费用：同比去年降低了 86.83%，主要原因为：公司半年度亏损，同时基数较小，导致变动比例较大；5、应收账款：同比去年年末下降了 68.21%，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货款收回较快，加强款项催收工作。6、预付账款：同比去年年末上升了 1627.48%，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为了保证采购商品质量，提前预付供应商采购款。7、其他应收款：同比去年年末减少了 29.98%，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存在已经支付的业务款项及差旅费备用金以及股东向员工借款；8、存货：同比去年年末下降 55.40%，公司为了下半年储备新粮，对上半年的存货加快处理，减少存货量；9、预收款项：同比去年年末上升了 163.94%，公司预收的款项尚未达到结算期，导致变动幅度较大。

三、风险与价值

一、原材料供应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米、面、粮、油等粮食产品开发及贸易的粮贸企业，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杂粮。公司原材料种类众多，产地主要位于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和东北地区，覆盖地域广阔，各类杂粮产量较为稳定。但是公司对原材料品质有着较高要求，而杂粮的生长受自然条件、气候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如果遇到极端灾害天气，可能会造成大幅减产或品质下降等问题，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原材料产地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丰富原材料供应来源，降低自然灾害影响程度。二、集中采购导致存货不能变现的风险 公司在每年秋收季节之后针对主要原材料杂粮组织大规模采购，其他时间进行零星采购或购进其他原材料，因此公司的采购工作具有显著的周期性。集中采购导致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很大。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快速成长的市场环境以及科学谨慎的采购决策，但如果未来消费趋势发生急剧变化，使存货难以消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甚至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应对措施：公司随着经营的发展，建立科学的存货管理制度，降低集中采购导致存货不能变现的风险。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无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 资源)	占用性质 (借款、垫 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 归还	是否为 挂牌前 已清理 事项
黄春啟	资金	借款	0.00	918,294.57	918,254.57	否	否
总计	-	-	0.00	918,294.57	918,254.57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黄春啟因个人用途，从公司借入资金453,042.13元，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465,252.44元，合计借款918,294.57元。上述资金借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该资金占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将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黄春啟个人借款至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黄春啟、北京农业融资担保有限	为公司50万元提供担保	500,000.00	是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公司	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总计	-	5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无已披露的承诺 2、持续到本期报告期已披露的承诺 公司及相管人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包括：（1）挂牌前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2）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均属正常履行。

(四) 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45,000	28.45%	-	2,845,000	28.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0,000	18.90%	-	1,890,000	18.90%
	董事、监事、高管	2,385,000	23.85%	-	2,385,000	23.8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155,000	71.55%	-	7,155,000	71.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70,000	56.70%	-	5,670,000	56.70%
	董事、监事、高管	7,155,000	71.55%	-	7,155,000	71.5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春啟	7,060,000	-	7,060,000	70.60%	5,295,000	1,765,000
2	黄满	1,000,000	-	1,000,000	10.00%	750,000	250,000
3	何晓丽	500,000	-	500,000	5.00%	375,000	125,000
4	郑健	500,000	-	500,000	5.00%	375,000	125,000
5	黄春景	480,000	-	480,000	4.80%	360,000	120,000
6	袁秀兰	460,000	-	460,000	4.60%	0	460,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7,155,000	2,84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在公司股东中，黄春啟与黄满为父女关系，与何晓丽为夫妻关系，与黄春景为兄弟关系，与袁秀兰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春啟，持有公司 7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70.60%。其中有限售股 529.5 万股、无限售股 176.5 万股，其基本情况如下：黄春啟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北京自动化工程学院金融与计算机专业。1983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北京工商银行宣武支行外汇科；1995 年至 1997 年，任万通集团金融证券部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任烟台商业银行莱山支行行长；2001 年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北京金科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起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7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春啟与何晓丽，二人系夫妻关系，黄春啟持有公司 706 万股股份，其中有限售股 529.5 万股、无限售股 176.5 万股；何晓丽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其中有限售股 37.5 万股、无限售股 1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0%和 5.00%，合计占比为 75.60%。其基本情况如下：何晓丽女士，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黑龙江省穆棱市穆棱林业局泉眼河高中。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黑龙江省穆棱市穆棱林林业局；1997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北京企达广告；2003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北京连万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4 年 7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黄春啟情况见控股股东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黄春啟	董事长	男	53	本科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是
白少川	董事、总经理	男	77	本科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是
黄满	董事	女	27	本科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是
何晓丽	董事	女	44	高中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是
郑健	董事、董事会 秘书	男	57	本科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是
黄春景	监事	男	55	高中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是
姚军	监事	男	48	高中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是
鲁宝超	监事	男	35	高中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是
李丽莉	财务总监	女	58	高中	2016年4月 -2017年7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黄春啟	董事长	7,060,000	-	7,060,000	70.60%	0
白少川	董事、总经理	0	-	0	0.00%	0
黄满	董事	1,000,000	-	1,000,000	10.00%	0
何晓丽	董事	500,000	-	500,000	5.00%	0
郑健	董事、董事会 秘书	500,000	-	500,000	5.00%	0
黄春景	监事	480,000	-	480,000	4.80%	0
姚军	监事	0	-	0	0.00%	0
鲁宝超	监事	0	-	0	0.00%	0
李丽莉	财务总监	0	-	0	0.00%	0
合计	-	9,540,000	-	9,540,000	95.40%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4	4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9	19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一)	1,565,840.91	777,705.6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二)	61,122.84	192,268.45
预付款项	六、(三)	2,780,633.87	160,964.6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四)	956,740.37	1,366,35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五)	2,989,130.48	6,701,467.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261.26	71,247.07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流动资产合计	-	8,396,729.73	9,270,005.64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六)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八)	291,030.08	347,779.4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53,598.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1,030.08	401,377.72
资产总计	-	8,687,759.81	9,671,383.3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六、(九)	500,000.00	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十)	17,100.00	10,830.00
预收款项	六、(十一)	240,135.42	90,98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二)	81,495.00	75,760.00
应交税费	六、(十三)	4,016.74	4,720.38
应付利息	-	-	769.7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十四)	117,074.79	268,096.5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59,821.95	941,158.2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959,821.95	941,15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六、（十五）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十六）	102,842.20	102,842.2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十七）	-2,374,904.34	-1,372,61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727,937.86	8,730,225.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727,937.86	8,730,22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687,759.81	9,671,383.36

法定代表人：黄春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春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莉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1,262,242.32	548,877.14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1,306,910.49	738,080.23
预付款项	-	2,548,553.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491,487.93	1,365,551.88
存货	-	2,136,004.16	5,845,020.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261.26	71,247.07
流动资产合计	-	7,788,459.16	8,568,777.00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4,089.69	134,089.6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280,458.18	326,053.0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53,598.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14,547.87	513,741.03
资产总计	-	8,203,007.03	9,082,518.0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450,000.00	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7,100.00	10,830.00
预收款项	-	142,054.80	263.27
应付职工薪酬	-	67,855.00	59,960.00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392.7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35,309.19	268,096.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12,318.99	589,542.4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712,318.99	589,542.48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06,931.89	206,931.8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2,716,243.85	-1,713,95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90,688.04	8,492,97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8,203,007.03	9,082,518.03

法定代表人： 黄春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春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丽莉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4,490,397.68	4,641,249.75
其中：营业收入	-	4,490,397.68	4,641,249.7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489,801.60	4,525,390.22
其中：营业成本	-	4,203,678.15	3,158,203.3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	3,036.29	7,189.92
销售费用	-	560,081.15	497,074.21
管理费用	-	707,783.28	823,235.43
财务费用	-	15,222.73	39,687.2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99,403.92	115,859.53
加：营业外收入	-	52.05	32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99,351.87	116,185.78
减：所得税费用	-	2,935.41	22,28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02,287.28	93,905.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02,287.28	93,905.6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10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10	-

法定代表人：黄春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春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	4,200,472.72	4,339,807.41
减：营业成本	-	4,123,428.71	3,140,308.49
税金及附加	-	-	2,660.90
销售费用	-	388,602.16	301,291.92
管理费用	-	681,648.00	791,470.12
财务费用	-	9,081.41	32,998.14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02,287.56	71,077.84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加：营业外收入	-	0.0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02,287.51	71,076.99
减：所得税费用	-	-	17,76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02,287.51	53,307.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002,287.51	53,307.7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黄春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春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莉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911,137.00	6,622,296.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24,562.13	67,22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35,699.13	6,689,52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93,580.64	1,817,759.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75,385.70	615,65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0,861.52	27,49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48,284.35	949,24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48,112.21	3,410,1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7,586.92	3,279,36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451.70	37,36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9,451.70	2,037,36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8.30	-1,547,36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88,135.22	1,731,99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77,705.69	138,79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65,840.91	1,870,789.07

法定代表人：黄春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春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935,006.05	6,071,99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8,200.50	66,70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03,206.55	6,138,69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04,082.71	1,753,15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91,925.49	437,17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49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8,547.32	744,25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84,555.52	2,962,08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8,651.03	3,176,61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	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0	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285.85	31,032.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5,285.85	2,031,03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4,714.15	-1,781,03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13,365.18	1,395,58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8,877.14	97,79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62,242.32	1,493,378.19

法定代表人： 黄春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春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丽莉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金科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06月01日由马国秋、黄春啟、郑健共同出资成立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2273040。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马国秋。原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4号A-141室。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全体股东(马国秋、黄春啟、郑健)以人民币认缴出资。其中:马国秋认缴102.00万元、黄春啟认缴99.00万元、郑健认缴99.00万元。本次出资经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01)中务验字06-01-04号”验资报告。

2003年04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双玉中街28号迤南。

2003年08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健。

2004年03月05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增资700.00万元,其中:马国秋以货币出资102.00万元;黄春啟以货币出资99.00万元;郑健以货币出资99.00万元;山东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00.00万元。

变更后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山东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马国秋	102.00	102.00	10.20	货币
黄春啟	99.00	99.00	9.90	货币
郑健	99.00	99.00	9.9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05 年 02 月 0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科信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春啟；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贺新勇，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粮油食品；货物进出口（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春啟；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452 房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10103002730408。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马国秋同意将在北京金科信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 10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春啟，其中：黄春啟出资 201.00 万元；郑健出资 99.00 万元；山东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

2014 年 04 月 2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变更登记，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452 房间；

2014 年 04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通过山东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泰”）、郑健退出股东会，并转让全部股权，其中：鑫泰将持有本公司的 40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春啟；鑫泰将持有本公司的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满；鑫泰将持有本公司的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晓丽；鑫泰将持有本公司的 4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袁秀兰；郑健将持有本公司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袁秀兰；郑健将持有本公司的 4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春景；郑健将持有本公司的 4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雪茹。

变更后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春啟	606.00	606.00	60.60	货币
黄满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何晓丽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袁秀兰	48.00	48.00	4.80	货币
黄春景	48.00	48.00	4.80	货币
孙雪茹	48.00	48.00	4.8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4 年 05 月 22 日，经股东决议通过，孙雪茹、袁秀兰将股权转让郑健，黄满、何晓丽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黄春啟。转让后具体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变更后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春啟	706.00	706.00	70.60	货币
黄满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何晓丽	50.00	50.00	5.00	货币
袁秀兰	46.00	46.00	4.60	货币
黄春景	48.00	48.00	4.80	货币
郑健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 2014 年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全体股东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原公司的净资产 10,102,842.20 元进行出资。以净资产中的 1,000.00 万元按 1: 1 比例，折合成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 1,000.00 万股，剩余部分 102,842.20 元转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此次变更业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不变。

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取得 1101030027304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下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下设行政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

（三）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粮油、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水产品；货物进出口（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本期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

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包括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40	4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核算

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五）；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

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管家婆财务软件	2 年	法定最低使用年限
网站制作	2 年	法定最低使用年限
天天向上软件一套	2 年	法定最低使用年限
西玛软件	2 年	法定最低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二）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十四）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上期指 2016 年 1-6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842.59	201,840.98
银行存款	1,540,998.32	575,864.71
合计	1,565,840.91	777,705.69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1,122.84	100.00			61,12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122.84	100.00	--	--	61,122.84

(续)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92,268.45	100.00			192,268.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2,268.45	100.00	--	--	192,268.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122.84		100%
合计	61,122.84	--	100%

2、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26,699.00	1 年以内	43.68
毛雪峰	非关联方	26,903.45	1 年以内	44.02
北京瑞佳众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5.00	1 年以内	5.57
马军	非关联方	3,230.00	1 年以内	5.28
深圳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39	1 年以内	1.45
合计	--	61,122.84	--	10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780,633.87	100.00	160,964.69	100.00
合计	2,780,633.87	100.00	160,964.69	100.00

2、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08	预付审计费尚未确认结算
靳晓军	非关联方	230,283.37	8.28	预付房租尚未确认结算
深州冀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925.00	4.13	尚未确认结算
北京德利鸿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0.22	尚未确认结
五常新庄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396,928.00	86.20	预付包地费尚未确认结算
合计		2,778,136.37	99.91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956,740.37	100.00			956,740.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956,740.37	100.00			956,740.3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1,366,351.88	100.00			1,366,35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366,351.88	100.00			1,366,351.88

2、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黄春啟	借款	918,294.57	1 年以内	关联方	95.98	
鲁宝超	预付采购款	16,336.80	1 年以内	关联方	1.71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2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05	
张永忠	备用金	6,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0.63	
温勇	备用金	8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0.08	
		951,431.37			99.45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89,130.48		2,989,130.48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发出商品			
合计	2,989,130.48		2,989,130.4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701,467.86		6,701,467.86
发出商品			
合计	6,701,467.86		6,701,467.86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963.78	392,723.00	295,382.55	749,069.33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同一控制合并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60,963.78	392,723.00	295,382.55	749,069.33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24,940.48	96,380.86	279,968.54	401,289.88
2.本期增加金额	11,533.61	44,570.88	644.88	56,749.37
计提	11,533.61	44,570.88	644.88	56,749.3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474.09	140,951.74	280,613.42	458,039.25
三、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4,489.69	251,771.26	14,769.13	29,030.08
2.期初余额	36,023.30	296,342.14	15,414.01	347,779.45

注：本公司 2014 年购买一辆霸锐 3778CC 车辆，车牌号为京 NBN983，由于北京地区购买车辆采取限购政策，本公司没有购车资格，因此，购买的车辆以股东黄春啟名义购买，本公司与股东黄春啟签订协议，协议中规定：股东黄春啟拥有该车辆名义的所有权，本公司拥有该车辆实际的使用权和购买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车辆纳入公司资产。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452.35	280,452.3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年06月30日余额	280,452.35	280,452.35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26,854.08	226,854.08
2.本期增加金额	53,598.27	53,598.27
(1)计提	53,598.27	53,598.2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年06月30日余额	280,452.35	280,452.3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0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06月30日账面价值	0.00	0.00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598.27	53,598.2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492.01	53,477.82
企业所得税	17,769.25	17,769.25
合计	43,261.26	71,247.07

2、其他流动资产系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期末留抵增值税额及去年多缴企业所得税。

(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	490,000.00
合计	500,000.00	490,000.00

2、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00.00	100.00	10,830.00	100.00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合计	17,100.00	100.00	10,830.00	100.00
(十一)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135.42	100.00	90,981.63	100.00
合计	240,135.42	100.00	90,981.63	100.00
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冯石林	非关联方	139,000.00	57.89	预收业务款
储值卡	非关联方	98,080.62	40.85	押金
张影	非关联方	3,054.80	1.26	预留款
合计		240,135.42	100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760.00	561,543.60	555,808.60	81,495.0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19,577.10	119,577.10	
合计	75,760.00	681,120.70	675,385.70	81,495.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760.00	530,191.03	523,590.03	81,495.00
二、职工福利费		3,380.90	4,246.90	
三、社会保险费		27,971.67	27,971.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91.77	17,191.77	
工伤保险费		4,146.11	4,146.11	
生育保险费		6,633.79	6,633.7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5,760.00	561,543.60	555,808.60	81,495.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14,745.72	114,745.72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4,831.38	4,831.38	0.00
合计	0.00	119,577.10	119,577.10	0.00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86.37	2,927.76
城建税	251.05	204.94
企业所得税		1,441.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107.59	87.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73	58.56
合计	4,016.74	4,720.38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7,074.79	268,096.50
合计	117,074.79	268,096.50

其他应付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未修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65.77	收到业务往来款
毛雪峰	非关联方	30,000.00	25.63	收到的加盟保证金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4,765.60	4.07	收到业务往来款
北京百事汇通快递公司	非关联方	3,223.69	2.76	商品快递发出未到付款时间
王洪林	非关联方	2,085.50	1.77	劳保发票收到公司未付款
合计		117,074.79		

(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102,842.20	102,842.20
合计	102,842.20	102,842.20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余额	-1,372,617.06	-1,500,057.1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期初余额	-1,372,617.06	-1,500,057.10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本期增加额	-1,002,287.28	93,905.6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02,287.28	93,905.65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转入资本公积		
本期期末余额	-2,374,904.34	-1,406,151.45

(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90,397.68	4,641,249.75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4,203,678.15	3,158,203.37
其他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粮油	4,490,397.68	4,203,678.15	4,641,249.75	3,158,203.37
合计	4,490,367.68	4,203,678.15	4,641,249.75	3,158,203.37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致源伟业食品有限公司	3,647,390.54	81.23
金融街办事处	89,432.75	1.99
北京瑞佳众信商贸有限公司	26,893.10	0.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11,769.91	0.26
四川乐山毛雪峰	11,982.97	0.27
合计	3,787,469.27	84.35

(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1.17	4,194.12
教育费附加	759.07	1,797.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6.05	1,198.32
合计	3,036.29	7,189.92

(二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3,953.67	190,114.07
差旅费	13,511.80	18,042.50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运输费		12,983.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0.00
交通费用	7,611.10	6,747.30
房租	74,333.77	78,231.02
其他费用	160,670.81	190,956.32
合计	560,081.15	497,074.21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6,237.36	300,855.29
办公费	30,982.32	15,338.06
业务招待费	16,697.00	4,251.00
折旧费	56,749.37	57,987.79
差旅费	12,401.80	18,042.50
水电费	15,105.62	14,644.40
社会保险金费用	119,577.10	119,067.29
福利费	3,380.90	3,915.00
审计费	180,000.00	
其他费用	46,651.81	284,134.10
合计	707,783.28	823,235.43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51.70	37,365.68
减：利息收入	2,659.49	421.09
利息净支出	6,792.21	36,944.59
手续费支出	8,430.52	2,742.70
合计	15,222.73	39,687.29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2.05	327.70
合计	52.05	327.70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0.00	1.45
合计	0.00	1.45
(二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35.41	22,280.13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合计	2,935.41	22,280.13
(二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121,850.59	66,477.44
利息收入	2,659.49	421.09
营业外收入	52.05	327.70
合计	2,124,562.13	67,226.2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282,337.04	298,135.51
销售费用	560,081.15	306,960.14
管理费用	597,435.64	341,410.06
其他费用	8,430.52	2,744.15
合计	4,448,284.35	949,249.86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2,287.28	93,905.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6,749.37	57,987.79
无形资产摊销	53,598.27	127,382.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51.70	37,36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2,337.38	197,14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4,958.62	3,017,93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96.10	-252,356.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86.92	3,279,364.7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5,840.91	1,870,789.07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7,705.69	138,790.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95.65	1,731,999.0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565,840.91	1,870,789.07
其中：库存现金	24,842.59	513,565.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0,998.32	1,357,224.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840.91	1,870,789.0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粮油	100.00	转让购买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春啟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黄满	股东、董事
何晓丽	股东、董事
黄春景	股东、监事，实际控制人黄春啟兄长
郑健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白少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鲁宝超	监事
姚军	监事
李丽莉	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袁秀兰	持股 5%以下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春啟母亲
孙雪茹	实际控制人黄春啟兄弟黄春景配偶

(二)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黄春啟	0.00	1,061,392.57	143,098.00	918,294.57	借款
姚军	242,707.95		242,707.95	0.00	业务备用金
鲁宝超	204,870.88	119,693.20	308,227.28	16,336.80	采购预付款
黄春景	263,460.08		263,460.08	0.00	业务备用金
王洪林	220,200.00		220,200.00	0.00	业务备用金
杨爱祥	210,595.00		210,595.00	0.00	业务备用金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小计	1,141,833.91	1,181,085.77	1,388,288.31	934,631.37	-
----	--------------	--------------	--------------	------------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鲁宝超	16,336.80	204,870.88
其他应收款	黄春啟	918,294.57	0.00
小计		934,631.37	204,870.8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306,910.49	100.00			1,306,910.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6,910.49	100.00			1,306,910.4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38,080.23	100.00			738,080.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8,080.23	100.00			738,080.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06,910.49		0.00
合计	1,306,910.49		0.00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2、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45,787.65	1 年以内	95.32
毛雪峰	非关联方	26,903.45	1 年以内	2.0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办事处	非关联方	26,699.00	1 年以内	2.04
北京瑞佳众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5.00	1 年以内	0.26
马军	非关联方	3,230.00	1 年以内	0.25
合计		1,306,025.10		99.93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491,487.93	100.00			491,48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491,487.93	100.00			491,487.9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1,365,551.88				1,365,55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365,551.88				1,365,551.88

(1) 组合中,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保证金往来款及备用金	491,487.93		0.00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491,487.93		0.00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2、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黄春啟	借款	453,042.13	1 年以内	92.18	
鲁宝超	预付采购款	16,336.80	1 年以内	3.32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2 年以内	2.03	
张永忠	备用金	6,000.00	1 年以内	1.22	
北京通达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	1 年以内	1.22	
合计		491,378.93		99.9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089.69		134,089.69	134,089.69		134,089.69
合计	134,089.69		134,089.69	134,089.69		134,089.6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34,089.69			134,089.69
合计			134,089.69			134,089.69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累计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00,472.72	4,339,807.41
主营业务成本	4,123,428.71	3,140,308.49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粮油	4,200,472.72	4,123,428.71	4,339,807.41	3,140,308.49
合计	4,200,472.72	4,123,428.71	4,339,807.41	3,140,308.49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致源伟业食品有限公司	3,647,390.54	81.2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办事处	89,432.75	1.99
北京瑞佳众信商贸有限公司	26,893.10	0.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11,769.91	0.26
毛雪峰	11,982.97	0.27
合计	3,787,469.27	84.35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1
合计	65.0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本期	-12.18	-0.10	-0.10
	上期	1.07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润	本期	-12.18	-0.10	-0.10
	上期	1.07	0.01	0.01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